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2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03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93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310,907.17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11）第0046号《验资报告》。

2011年7月13日，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11年11月03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300万元，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1年11月23日，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以同意票42,70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截止 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 本公司主营非轮胎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基于高弹体材料共混、改性、复合、配方而成的减震和胶管制品，现阶段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购置税优惠等有关促进政策的退出以及行业自身调整的影响，2012 年 1 季度重卡主机厂销量增速大幅回落，此外受资金面紧张影响，下游主机厂的回款周期均有不同程度的延长。上述情形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为 156,90 万元，占用公司运营资金较多。补充适量营运资金，可以使公司继续采用适当的信用政策，扩大市场份额，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300 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既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亦可减低财务费用，按照现在银行同期借款 6 个月利率 6.1% 计算，预计半年可节约财务费用 100.65 万元。

三、公司说明与承诺：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范仁德、周志济认为：公司继续使用 3,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能有效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保荐机构意见：

1、2012 年4月23日，美晨科技已将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2年4月24日予以公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规定。

2、美晨科技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共计3,300万元，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美晨科技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

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4、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00.65万元，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中投证券同意美晨科技本次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备查文件：

- 1、《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3、《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5 日